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申請用電)用戶自主檢核表

配電場所圖審編號(依規定無須設置者免填)：

用電設備圖審編號：

用電申請人已確認下列資料齊備且內容一致，並已依序排列及勾記，以利申請流程進行。

### 一、配電場所正審(依規定無須設置者免填)

項目	確認
<b>1. 屋外配電場所：</b>	
(1)建造執照正本(1份)	
(2)建造執照影本(1份)	
(3)建築圖副本(1份)	
(4)地籍配置圖(1份)	
(5)地面一樓平面圖(4份)	
(6)承諾書(1份)	
<b>2. 屋內配電場所：</b>	
(1)建造執照正本(1份)	
(2)建造執照影本(1份)	
(3)建築圖副本(1份)	
(4)地籍配置圖(1份)	
(5)設置配電場所(含管道間)樓層平面圖(4份)	
(6)地面一樓平面圖(1份)	
(7)配電場所剖面圖(1份)	
(8)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1份)	
(9)配電場所位於地下層之建築物，於地面層面向屋外出入口之防水閘門(板)設計圖(4份)	
(10)承諾書(1份)	

註：請於配電場所正審前勾選，審查通過後請填寫配電場所圖審編號。

### 二、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

項目	確認
<b>1. 目錄清單</b>	
<b>2. 設計圖</b>	
(1)圖號目錄清單	
(2)用電場所位置圖(包括責任分界點之確實位置)及圖例說明。	
(3)單線系統圖	
(4)接地系統圖(於既設用電戶內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者免附)	
(5)變配電設備施工說明圖及用電設備配置圖	
(6)高樓幹線昇位圖(5樓以下或於既設用電戶內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者可免附)	
(7)配電場所施工圖(依規定無須設置者免附)	
<b>3. 設計計算資料</b>	
(1)目錄清單	
(2)工程概要	

項目	確認
(3)施工概要說明	
(4)故障電流計算及保護設備啟斷容量檢討。	
(5)電壓降計算及檢討。(僅須檢討至各樓層總開關箱處)	
(6)接地電阻值之計算與檢討，特高壓變電站之接觸電壓及步級電壓計算與檢討。 <b>(於既設用電戶內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者免附)</b>	
(7)保護電驛設定計算、保護協調曲線圖、保護電驛設定一覽表及保護電驛說明書。 <b>(於既設用電戶內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未涉及電驛設定變動者免附)</b>	
(8)注入責任分界點之諧波計算及檢討改善措施(設置諧波源總容量達300kVA以上者)。 <b>(於既設用電戶內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容量未達者免附)</b>	
(9)依「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委託之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相關證書(技師本人親簽及用印)、登記影本、設計及監造委託書。	
(10)新增設用電計畫書核准函影本(不需提用電計畫書者免附)。	

註：請於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前勾選，完成審查後請填寫用電設備圖審編號。

### 三、用電申請

項目	確認
<b>1. 基本資料</b>	
(1)申請事項登記單。	
(2)用戶用電設備審訖設計資料。	
(3)配電場所正審審訖文件(依規定無須設置者免附)。	
<b>2. 佐證資料</b>	
(1)建築物用電： 新設用電需檢附使用執照， <b>既設戶為專設電表者(共用)，辦理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時免附，另既設戶為表後安裝者(家用)，辦理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時需加附車位對應用戶證明(載明停車位編號之所有權狀或管委會出具車位編排證明)、平面配置圖及停車位照片等資料。</b>	
(2)無建築物場所用電： 1. 檢附 <u>土地登記謄本</u> ，以利土地所有權人及農業用地之判斷，如「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空白者，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 「使用地類別」如屬農牧、林業、養殖、水利、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或暫未編定用地者，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分區別」為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即為農業用地，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時，應依整體用途(如停車場)，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文件。 3. 河川區域用電，應檢附河川管理機關(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地方為縣(市)政府或公所)同意申請接用電力證明。 4. 既設無建築物場所用電之用途不變者，得於登記單敘明用途不變，並填寫空地用電承諾書，免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文件。 5. 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需加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文件，作為供電佐證。	

### 四、告知事項

項目	結果
1. 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瓩，或建築總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者，須事先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本公司檢討供電引接方式後始通知申請人辦理正式申請用電手續。	

項目	結果
2. 申請案件經本公司通知繳付線路設置費後，請申請人自通知繳費日起 1 個月內繳付，逾期未繳時，有關申請資料，本公司將予保留 2 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計費單價變動，申請人應依新價繳費，倘再逾期未繳，需請重新辦理申請。	
3. 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 50 瓩以上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經濟部發布之「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側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4. 申請用電應於本公司外線完工之日起(無需外線工程者自用戶繳付線路設置費日或本公司寄發免費通知單日起算)6 個月內開始用電，除申請人另有原因無法在規定期內用電者得事先提出延期申請外，本公司得取消其用電申請案。	
5. 用戶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之設備包含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者，應依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第四點之附件二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規定，事先將設計資料送經本公司審查訖後興工。	
6.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停車空間非屬集中留設者得不適用)應規劃設計電動車專戶，並預為設置專戶之幹線及配電盤，使得任一停車位如有設置充電設備需求皆可就近引接電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104687 號函。)	
7. 考量新建集合住宅於設計階段無法得知用戶購置之汽車(含充電設備)品牌，故現行作業方式檢驗送電時，充電設備可不用安裝，待用戶後續裝設充電設備時，仍應向本公司辦理新增設檢驗。	
8. 集合式住宅或公寓大廈附設之停車場用電，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且其用電配線與公共設施分開，得按層另設 1 戶供電，亦可按下列原則辦理： (1) 配電場所僅設置 1 處且有效面積合計超過 40 平方公尺，在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足夠之情況下，每層得酌予增加 1 戶供電。 (2) 如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足夠，每層設戶得按配電場所數量設戶，例如：建築物有 2 處配電場所，則每層至多可設 2 戶供電。 (3) 上述充電設備同層設戶逾 1 戶者，應以電力用電供應為原則。	
9. 商業辦公大樓如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且採分別設戶者，倘該商辦大樓另設有電動汽車充電座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且其用電配線分開，亦得比照第 8 條規定辦理。	
10.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用電申請案應於報竣工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已過期，申請人須同時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11. 依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及台電公司配電處 110 年 6 月 17 日配字第 1108066243 號函規定，充換電站場所類型屬第 1 類至第 3 類者，檢驗送電前應檢附裝設之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